# 延安市司法局加强社区矫正规范化建设致力维护社会秩序安全稳定

近年来，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和省司法厅关心指导下，延安市司法局紧紧围绕既定目标任务，有效整合和充分发挥社会各方资源，社区矫正工作以更好加强重点人员管控工作的总体思路，坚持问题导向、效果导向，从加强队伍建设、制度建设、执法监督、日常监管四方面入手，以规范化推动社区矫正工作质效，实现对社区矫正对象“管得住、矫正好”的监管目标，有效推进了全市社区矫正执法工作规范化建设。

提高政治站位，在学懂弄通上下功夫。认真学习贯彻中、省关于加强社区矫正对象管控工作的部署要求，恪守根本政治原则，坚持党的领导，坚定正确政治方向，强化责任担当，更好服务延安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紧密结合新时代新形势新任务，始终把政治理论学习摆在首要位置，组织开展法律知识和业务技能的培训学习，充分营造学习氛围，利用集体学习加自学的学习模式，要求社区矫正工作者自觉把工作摆进去学、把自己摆进去学，切实学出责任担当、学出履职动力、学出务实举措，明确工作责任，着力推进了社区矫正队伍建设。

增强责任使命感，在工作开展上下功夫。明确工作职责定位，找准在思想意识上、日常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和不足，以严肃而平和，具有亲和力而不失端庄的心态，严格规范执法，努力使社区矫正对象感受到自己并没有受到任何歧视，有效的提高了教育矫正质量。吴起县司法局积极探索社区矫正“156”工作模式，提升社区矫正工作水平：即搭建一个心理疏导平台，筑牢心理健康屏障；建立健全了专群结合的社区矫正工作机制，严把“评、入、矫、帮、解”五个关口；推行一次谈话、一次走访、一堂法治课、一次公益活动、一次思想汇报、一次考评的“六个一”管理模式，增强社区矫正实效性，走出了一条社区矫正工作新路径。黄龙县司法局严格落实“311”工作法：即每月不定期对社区矫正对象电话抽查三次，每季度检查司法所社区矫正工作一次，每季度走访社区矫正对象一次，更好的稳固了矫正根基，使监督管理更规范精细。

依托智慧矫正，在落实日常监管上下功夫。为严格落实司法部、省司法厅关于建设“智慧矫正中心”创建的工作部署，积极探索“智慧矫正”新模式，依托各类数据资源，不断加强实战引领，夯实基础，大力推进“智慧矫正”建设。一是应用社区矫正大数据，提升社区矫正智慧化监管水平和工作效率，实现了社区矫正智慧化管理。二是探索创新监管模式，实现社区矫正精准定位。建立司法局、司法所、矫正对象三级社区矫正的“手机定位”+“APP监管”全覆盖，重点社区矫正对象佩戴“电子定位手环”模式，及时了解掌握社区矫正对象的思想和生活工作动态，有针对性地给予疏导和化解，提高帮教质量和水平。三是实现了社区矫正信息化网络全覆盖，让司法监管和信息互通从被动变为主动，最大限度地节约人力资源和提升信息管理水平，实现社区矫正工作的质效双提升。甘泉县司法局充分借助现代科技手段，突破常规监管方式，第一时间完成社区矫正人员信息录入、工作通知、事项办理、档案查询、信息核查、异常处置等日常管理工作，实现了“工作在网上、管理在指尖”的常态化监管。同时为每一名新入矫的矫正对象配发了手机定位卡，通过微信实时位置共享和手机实时定位等技术搭起对矫正对象的电子“监督网”，通过实时监控，有效地预防和减少矫正对象的重新违法犯罪。

严明纪律作风，在筑牢廉洁防线上下功夫。以真人实事为例组织警示教育课，教育社区矫正执法工作人员，增强法纪意识、责任意识，有效遏制和防范职务犯罪。各县（市、区）司法局组织本地区社区矫正工作人员观看警示教育片，警醒每一名执法人员常警常醒，防微杜渐。同时，进一步拓宽监督渠道，在全市十三县（市、区）社区矫正中心设立举报信箱，鼓励社区矫正对象对社区矫正工作人员工作进行监督，对存在的违法违纪问题及时予以举报，不断增强廉洁自律意识和抵御风险能力，营造风清气正的工作环境。

严格制度管理，在规范执法上下功夫。社区矫正工作是司法行政工作中风险最大的一项工作。为了防范风险，就必须从适用前的调查评估、接收、管理、宣告等每个程序严格规范执法，时刻明白社区矫正适用前调查评估制度是一把双刃剑，要客观公正、严肃认真开展评估调查，就要从人员资格、程序、笔录都要规范，该回避的要回避。在日常的工作中，严格规范管理，做到每周一次电话回访，每月一次谈话记录、思想汇报，学习教育、公益劳动都有记载。对于表现好的矫正对象，该奖励的就奖励，对于表现不好的矫正对象，该警告的就警告，该治安拘留就治安拘留，该收监的就收监，遇有脱管、漏管的，及时向省司法厅报告，并及时书面提请公安机关予以协助查找，切实履职尽责，防范自身风险。

下一步，将进一步统一思想、形成合力，正确认识和对待存在的困难、不足，从政治和大局的战略高度重新认识、把握、谋划和推进社区矫正工作，积极吸取其他地区的有益经验和先进做法，强化措施、主动作为，不断开创新时代社区矫正工作的新局面，为维护全市社会秩序的安全稳定添砖加瓦。

延安市司法局2023-8-29